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-9:25，
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
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 2 层
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峰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6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4,975,8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974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8 名，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3,422,9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87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85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,55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85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4,749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.30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 13,196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1,55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826,202,1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92%；反对 6,816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64%；弃权 1,9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,975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.7514%；反对 6,816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162%；弃权 1,9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2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需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并更名为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826,226,9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22%；反对 6,79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37%；弃权 1,95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,000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.8228%；反对 6,793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512%；弃权 1,95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6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826,000,1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50%；反对 7,014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1%；弃权 1,9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,773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.1701%；反对 7,014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866%；弃权 1,9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825,972,3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17%；反对 7,034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4%；弃权 1,969,500

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,745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.0901%；反对 7,034,0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421%；弃权 1,96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7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明、郭惟亭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